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农复〔2021〕15号

---

## 关于海安市2020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万亩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根据农农(粮油)〔2020〕1号“关于开展2020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苏农计〔2020〕17号“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海农〔2020〕183号“海安市2020年省以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海农〔2020〕215号“关于请求批准2020年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请示”精神，结合海安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

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2020 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万亩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 2020 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万亩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 一、实施范围（地点）

根据农农(粮油)〔2020〕1号“关于开展2020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苏农计〔2020〕17号“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海农〔2020〕183号“海安市2020年省以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海农〔2020〕215号“关于请求批准2020年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请示”精神，安排万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资金107万元，计划2021年实施。根据项目要求，将组织在全市14个区镇街道整建制实施，即滨海新区、李堡镇、西场街道、洋蛮河街道、立发街道、隆政街道、胡集街道、孙庄街道、墩头镇、曲塘镇、南莫镇、大公镇、白甸镇、雅周镇实施，由市农林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各区镇街道农社局牵头组织具体运作。全市建立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方20个，每个方面积500亩，总面积共1万亩。

## 二、技术路线

聚焦绿色高质量发展，围绕绿色生产全程解决方案，引领水稻生产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上延下伸拓展创建内容，构建集产前、产中、产后于一体的全链条产业化创建机制，从产前种植布局与结构优化到产中集成高效生产和产后品牌加工销售，推

进水稻全产业链开发增值。实现“四个突破”目标，即优质食味水稻品种示范推广上求突破，绿色高效技术集成熟化推广上求突破，产业化链式融合开发上求突破，优质食味稻米品牌培育上求突破。

一是“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环节间衔接不畅、技术间协同不强问题，按照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节本增效结合、生态绿色环保要求。突出优质食味水稻品种示范与推广，突出优质食味水稻高效清洁生产技术、麦秸全量还田水稻机插丰产精确定量栽培技术、水稻规范化集中育秧技术（毯苗精播匀播、营养土早育化控、编织袋覆盖育苗）、水稻测土配方减量施肥与侧深施肥技术、重大病虫害精准绿色减量控害与机插施肥除草一体化技术、新型实用生化制剂与肥料综合调控技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模式等集成推广。集成整地、播种、管理与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形成“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二是“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着力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引导提升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科技应用、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素质。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实施主体，建立适合于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条件下的全过程专业化服务机制，培育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经营能力强的专业化服务队伍，把更多小农引入现代化农业生产轨道，努力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难题，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方式，大力推进“五个统一”，即统一品种布局、统

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同时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种植技术，提升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

三是“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打造。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创建区+品牌”、“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等订单种植、产加销一体化、品牌营销主导等产业化链式开发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推广优质食味稻米品种，积极开展传统农业与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等相结合，提升产业融合水平。大力开展创建优质特色品牌，探索粮食产业开发与融合发展模式。

四是“全区域”绿色发展方式引领。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等绿色生产方式，在创建区全面推行省工省种节肥节药节水技术，使其成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者、政策和市场信息传导者、全产业链发展先行者，示范带动全市大面积水稻生产增长方式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内容

#### 1. 水稻新品种（系）品鉴

水稻新品种（系）示范。在尚品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俞万家庭农场引进示范宁香粳9号等20个水稻新品种（系）以上。进行水稻品种展示、品鉴、检测和筛选。

#### 2. 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示范方选择原则：一是示范方选择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二是集中连片，新型种植主体水稻种植面积不得少于500亩（连片种植）。三是统一品种、秸秆全量还田、统一机插、无直

播稻，主推品种普及种植南粳 9108 等优质食味水稻品种。四是选择交通便利、高标准农田水平高、技术模式示范效果好的地方。五是全年为稻-麦粮食高质高效种植模式，有条件的可优先选择稻油轮作种植模式。围绕绿色生态环保、资源高效利用、生产效能提升等方面，示范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兼顾节本增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六是集成推广高质配套技术。在全面普及推广绿色水稻高质标准化生产技术，如水稻集中育秧技术、水稻塑盘早育秧技术、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水稻侧深施肥技术、水稻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七是组织国家好粮油示范企业、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南通季和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种植大户签订优质优价产销合同，订单种植，种植户(家庭农场)实施标准化种植，龙头企业优质优价，力争做到产加销一体化，实现品种布局优质化、生产标准化、加工现代化、销售品牌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优质稻米生产。

根据各区镇街道 500 亩以上的大户数，下达建设主体数量。各区镇按照市下达的数量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核心示范方，并在各区镇显目的位置公示 1 周以上，最终落实滨海新区智创家庭农场、李堡镇仁飞家庭农场、大公镇周小兵家庭农场、西场街道许惠家庭农场、丰景家庭农场、洋蛮河街道家欣家庭农场、立发街道弘佳果蔬专业合作社、隆政街道俞万家庭农场、孙庄街道润宝源谷物种植有限公司、胡集街道宝佳家庭农场、曲塘镇绿悠悠家庭农场、禾米家庭农场、雅周镇惠琴家庭农场、立宁家庭农场、尚品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南莫镇联心家

庭农场、东元家庭农场、墩头镇五一家庭农场、庆丰家庭农场、白甸镇鑫盛家庭农场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方，总面积 1 万亩。

### 3. 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技术试验示范

#### (1) 钵苗机插、毯苗机插绿色高产技术攻关集成

在 20 个示范方集成推广钵苗机插、毯苗机插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实现良种与良法、农机与农艺、示范与推广相结合。围绕资源高效利用，示范推广精确定量、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秸秆综合利用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

#### (2) 水稻机插侧深（沼液）施肥技术示范

在 19 个示范方示范推广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肥料选择“汉枫”等氮含量 30%的缓混肥（省站 2021 年物化技术产品推介名录），根据水稻阶段吸肥规律，自主购进 30%的缓混肥（氮磷钾）；采用机械插秧侧深施肥技术，实现机插、施肥一次性作业，满足水稻全程对氮肥吸收需求的绿色高效轻简化技术。尚品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水稻移栽前或分蘖期施用沼液肥，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投入。

### 4. 开展品质提升行动

通过项目实施集中打造一批生态条件优、基础设施好、技术能力强、产业化程度高、规模集中连片的绿色稻米生产基地，推进优质稻米生产技术标准化、服务专业化、产销订单化，建成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一体化的链式开发基地，全面提升稻米产业化开发水平。鼓励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安大米”授权企业收购核心基地种植的水稻，并使用“海安大米”商标，助推

“海安大米”产业，全面提升“海安大米”知名度。充分发挥海安大米产业联盟作用，让水稻生产产业链上的各环节各成员实现优势互补、扩展发展空间、提高产业竞争力。大力扶持“有种植基地、有大米品牌、有加工设备、有销售渠道”四位一体的联合体，打造海安大米种植工匠，进一步叫响海安大米品牌，做大做强海安大米产业。

#### **四、经费预算及安排**

合计总经费 107 万元。

1. 稻田开沟技术示范（12 万元），各示范点自行采购 20 台稻田开沟机，示范稻田开沟技术，每个点补助 0.6 万元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到户。

2. 示范方物化补助（80 万元），19 个示范点自行采购 30% 的缓混肥（每亩 50-60 公斤），尚品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沼液肥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完成张院士创新团队示范任务，20 个点共补贴 80 万元，每个点补助 4 万元。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到户。

3. 水稻品比、大米品鉴（8 万元）。

4. 技术推广、服务及考核验收（7 万元），观摩培训 4 万元，标牌制作、资料留存预算 2 万元，考核验收、审计等预算 1 万元。

由于是先建后补，经费使用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五、实施进度**

3~4 月份：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分区镇落实好集中育秧点、示范基地、高质高效模式示范方，制定实施方案；重点落实品种布局，做好集中育秧调研。

5~6月份：细化实施方案，做好水稻集中育秧物资推介，育秧技术培训及指导和育插质量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核心方；分类做好集中育秧、苗期肥水管理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建立苗情考察点，定期做好苗情考察、分析工作。

7~8月份：落实好核心方中期田间管理技术措施，重点抓好水稻搁田控苗、穗肥施用技术指导，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绿色防控工作；开展中期技术培训、指导、检查工作，继续做好苗情考察及分析工作。

9~10月份：落实后期田间管理，重点做好水稻穗期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及后期水浆管理技术指导；组织后期检查，开展现场观摩和媒体宣传；组织测产考评验收。

11~12月份：产业化基地的对接，品牌销售的研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好工作总结和生产技术总结，项目审计验收。

## **六、实施目标**

总体目标：重点打造20个500亩规模的核心方，总面积1万亩以上，每个示范方优质食味水稻品种种植100%，秸秆还田100%，机插秧侧深施肥（沼液肥）达到100%；实施绿色稻米标准化生产、收获、储藏，亩产650公斤以上；实现农药化肥零增长，每亩增效50元；组织“海安大米”核心稻米加工企业与示范方种植主体签订产销协议或自主加工销售，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努力提升海安大米产业，提高“海安大米”知名度，确保水稻绿色丰产高质高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户满意度85%以上。

## **七、实施管理**

## 1.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具体分工
林昌明	站长/推广研究员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主持
陈厚存	副站长/推广研究员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负责实施
唐进	副站长/推广研究员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参与实施
吉剑	副站长/推广研究员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参与实施
李桂云	推广研究员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参与实施
吴中华	推广研究员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参与实施
冯倩南	农艺师	农学	海安市作栽站	参与实施

## 2. 管理责任人

周福余，市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 八、实施要求

### 1. 建立组织，明确责任。

建立市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项目办、财审科、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项目技术实施工作组，由市作栽站站长任组长，市植保站、土肥站、种子站负责人、各项目区镇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技术负责人为成员。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技术专家指导制。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区综合协调、组织管理、检查督促工作；技术专家组负责水稻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方案制定、示范片技术指导、工作方案落实、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及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等。

### 2. 以点带面，扩大辐射示范效应。

示范方要选择农田基础好，水稻移栽质量高、生态环境优越，交通便捷、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大且集中连片的区域，并建立标识

明显的示范标牌，注明实施单位、技术负责人和工作责任人、品种名称、产量指标、关键田管措施等，便于周边农技人员和农民群众观摩学习，扩大宣传影响，提高辐射带动效果。

### 3. 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帐制，采取区镇街道自查验收，见机（稻田开沟机、侧深施肥机具）、见票（购买优质食味品种和专用缓混肥发票）、见作（机开沟、侧深施肥作业图片），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做到“一户一册”，申请通过市级抽查验收程序报账。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考核验收等费用要按实施方案规定科目按实报账。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

### 4. 定期做好农情农本调查。

要注重示范方创建效果调研，在核心示范方详细记载农资、人工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要整理归档，以便检查验收。项目结束时及时做好总结，形成示范片建设效益分析报告连同记载表一并报市汇总。

### 5. 强化考核验收，确保实施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抽查、测产验收，对各核心示范方进行抽样测产；成立项目验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聘请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审计。

---

抄 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省农技推广总站，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